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岳晟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青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趙婉吟即吾家小吃店、張文正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來文敘明欠款契約中甲方、乙方、丙方之債權債務關係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- 三、請確認本件聲請之相對人張文正與契約中張笠勝是否為同一人，若為同一人請提出張文正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若為不同人請具狀更正聲請狀之相對人欄位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- 四、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26,800元之計算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